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建字第 3607322019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

兴国县自然资源局

日

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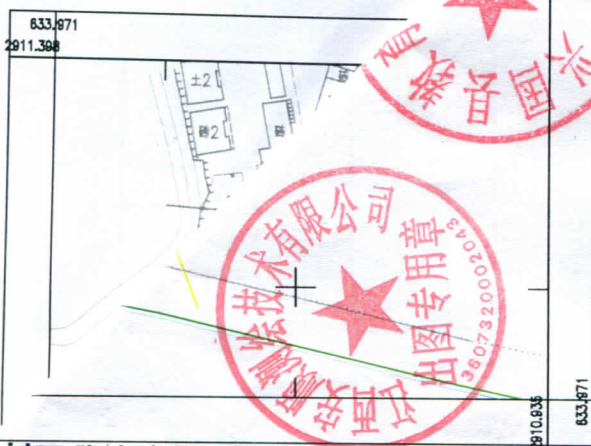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兴国县第七小学和第五幼儿园
	建设单位名称	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兴国县潯江镇南外村新安河
	拟用地面积	叁万零壹佰点肆伍平方米(30100.45 m ²)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: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3607320900632



江西安顺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数字化制图
2000国家坐标系
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
1996年图式

绘图员: 赵海文
审核员: 赵海文

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3607320900637

兴国县第七小学和第五幼儿园宗地图

2910.9-634.0

633.671

2911.398

634.322

2911.398

滨江新城

红线面积为: 30100.45平方米 45.15亩

56.0亩

江山一品

江西安顺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

2910.935

633.671

2910.935

634.322

2019年8月数字化制图
2000国家坐标系
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
1996年版图式

1:1000

测量员: 陈强
绘图员: 赵寿文
检查员: 赵寿文